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核查、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审计业务的专业素养和丰富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过程中，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审计意见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中证天通[2016]审字 1-1022 号），本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数）186,704,704.40 元，母公司净利润 102,196,429.38 元。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定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10,219,642.94 元；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剩余利润 91,976,786.44 元，加以前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 267,232,525.28 元，2015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59,209,311.72 元；

（3）以公司截至 2016 年 3 月 15 日的总股本 417,484,590 股为基数（目前中登公司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为 417,534,990 股，差额部分正在办理回购注销），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 元（含税），共分配利润

20,874,229.50 元。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 338,335,082.22 元转入下一年度；

(4) 拟以总股本 417,484,59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17,484,590 股变更为 834,969,180 股。转增前，资本公积 697,047,387.45 元，转增股本 417,484,590 元，转增后，尚余资本公积 279,562,797.45 元。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我们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查阅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的薪酬政策和 2015 年度薪酬情况，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依据公司的规模、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发展阶段、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公司运作规范健康。公司内部控制评价范围涵盖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相关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不存在重大遗漏，有效保证内部控制的深入全面贯彻。

我们对《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规则落实

自查表》客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五、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15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2015年度，公司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对外提供担保，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审批的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5.4120亿元整，期末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820万元，占公司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80%。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
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姜付秀

杨宏浩

孙云

2016 年 3 月 15 日